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、下
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
年8月2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
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,738,539 股，占公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
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3,508,747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。通过网
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29,79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77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545,61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6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92,929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%。

4、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29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29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签署中华花园二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7,738,539	64,436,538	95.13%	2,886,478	4.26%	415,523	0.61%
其中：A股股东	66,545,610	63,982,438	96.15%	2,563,172	3.85%	0	0.00%
B股股东	1,192,929	454,100	38.07%	323,306	27.10%	415,523	34.83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229,792	927,791	21.93%	2,886,478	68.24%	415,523	9.82%

其中：A股股东	3,036,863	473,691	15.60%	2,563,172	84.40%	0	0.00%
B股股东	1,192,929	454,100	38.07%	323,306	27.10%	415,523	34.83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二次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7,738,539	64,253,210	94.85%	3,485,329	5.15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6,545,610	63,799,110	95.87%	2,746,500	4.13%	0	0.00%
B股股东	1,192,929	454,100	38.07%	738,829	61.93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4,229,792	744,463	17.60%	3,485,329	82.40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3,036,863	290,363	9.56%	2,746,500	90.44%	0	0.00%
B股股东	1,192,929	454,100	38.07%	738,829	61.93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晓静、余松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1日